

民國史料叢刊

48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金融

廣東幣制與金融

廣州之銀業

上海現銀移動狀況

上海烱赤市場指南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48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金融

廣東幣制與金融

廣州之銀業

上海現銀移動狀況

上海烱赤市場指南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農村社會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4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係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丘斌存著

廣東幣制與金融

上海中華書局

廣東清遠金福



本書著者近年著作書目一覽表

書

名

出版處

經濟抗戰論叢

新時代社△

我國戰時之財政與金融

全 右△

戰時我國通貨問題

全 右△

戰時我國與廣東糧食

全 右△

廣東財政實務

全 右△

廣東幣制與金融

全 右△

廣東財政

新建設社△

廣東金融

全 右△

廣東糧食

全 右△

廣東沙田

全 右△

抗戰中之廣東

新時代社△

華僑與抗戰

全 右△

古今中外集(學術隨筆)

全 右△

湯琰移飛遊記

(翻譯迭更司、富蘭克林、羅俄、安徒生等世界名作家著作。)

全 右△

有△符號在出版中

雲序

十載以還，由於經濟不景氣之波動，整個世界之各方面，胥淪於窘苦之境域，補救之道，千頭萬緒，若治絲而益棼；於是各國乃相率致力於金融之調整，施用快刀斬亂麻之手段，以解決當前之困難，所謂金融調整之術，試語其要，又莫不着眼於貨幣本體之規畫，而參以統制之運用。

此狂濤激盪之所致，我國自亦未能例外：當自銀風潮險惡之際，我中樞當局，以遠識毅力斷然採取法幣政策。不徒挽狂瀾於既倒，且推進我國金融制度，使躋於嶄新之階段。試一追維，曷勝欣幸！所憾各省地方幣制，以時間關繫，紛歧錯雜之病，猶未能悉予剷除耳。

粵省得風氣之先，鑄鑄新幣，本早於各省。但因向有所謂毫幣大洋之別；加以政治環境之特殊，因而幣制不甚健全，幣值時有波動；此為無可諱言之事實。自全國統一以後，當局經籌維，竭力整頓，金融情況，已漸趨於安定。迨至寇寇南侵，又復屢施伎倆，企圖破壞，當局雖已預籌對策，惟前陷區域中間，有為我國政治力量所不及，遂使敵人得乘機中搗，或操縱。故今後欲言維持粵省金融，尙有待於吾人繼續努力。現時中央貨幣政策，積極推行各省地名券以代法幣，而防敵偽套取外匯，蓋即有鑒於此。最近粵省中央發行元改作國幣七角行使，使毫券成為國幣之一種，並極力在兩廣內推行，使其普遍流通，既所以謀粵省金融之奠安，亦無背於統一幣制之本旨。行之幸甚，已告成效，其裨益於整個抗戰經濟，殊非淺鮮也。

丘君斌存服務粵省財政金融機關有年，公餘之暇，輒就本省金融問題，發為論著，先後披露報章雜誌。對法幣之整頓，尤多所論列；率皆就其學理與實際之作。茲復稟集成帙，刊行問世；垂序於余，爰披數言，弁於篇首。至其對粵省金融之貢獻，粵中人士，凡曾讀丘君著作者，類能道之，茲不復贅。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雲照坤序於韶州

自序

南中具有威權之刊物，時藻飾著者爲「粵官方經濟專家」，自省不敢受此榮稱。惟本人對於廣東經濟，亦尙有忠實之研討。現將年來在上海「申報」、重慶「經濟彙報」、「廣東省財政公報」、「前導半月刊」、「經濟建設」、「新粵半月刊」、「中山日報」、「廣州日報」、「國華報」、「北江日報」、香港「工商日報」、「中興報」、「大光報」、吧城「天聲日報」等出版物，所發表關於粵省幣制與金融問題文字，加以整理，使之系統化、組織化，並補充新材料，都成一帙，書曰「廣東幣制與金融」，災之梨棗，付諸剞劂，以公於世。

著者無文，而謬所主張，對國際與我國及廣東發生普遍效用者，有戰爭初期限制提取存款百分率之金融安定政策一項，爲中央與粵省所一致抉擇施行者，有戰時節約儲蓄建國，設置物價評價委員會平衡物價二項，單純爲粵省所採取實踐者，有存款之利用，毫餘延用幣項。此則本人於深覺僥倖之下，而尤引爲興奮者！

本書對於粵省幣制與金融，概已盡其輪廓，前此尙未發現有對本問題作爲較精湊之專著。又本書雖名廣東幣制與金融，即對通貨之一般理論，我國貨幣之興革，以及世界貨幣之前途，暨與本省金融最密切關係之香港幣制，均有鞭闢之論列，理論與事實，融會貫通。蓋欲爲研究本省經濟、財政、幣制與金融學者之參考，及大學生攻讀貨幣學一科之助云耳。

書成，蒙廣東省銀行行長雲照坤爲之撰序，以雲氏爲我國有名經濟學者與廣東金融實務主持者之地位，語咸肯綮，曷勝感幸之至！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一日

高基丘斌存序於漢南

廣東幣制與金融目錄

雲序

自序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貨幣與金融之意義

第一項

貨幣之意義

第二項

金融之意義

第二節

貨幣之演化

第一項

物物交換

第二項

物品貨幣

第三項

金屬秤量貨幣

第四項

金屬計數貨幣

第五項

信用貨幣

第六項

通貨管理

第七項

清算制度

一 一 一 三 五 五 五 六 七 九 四 一五

第二章 我國開鑄大洋之嚆矢

一八一五

第一節 貨幣之鑄造

一八

第一項 金屬幣之創造

一八

第二項 幣制之本位

一九

一 單本位制

一九

二 複本位制

二二

三 跛本位制

二二

四 金銀兌換本位制

二四

第三項 主幣與輔幣

二六

第四項 貨幣鑄造權

二六

第二節 我國鑄幣之史畧

二七

第一項 銅幣

二七

第二項 銀錠

三三

第三項 銀兩

三五

第四項 銀圓

三八

第三章 廣東行使小洋之原因與損失

四一

第一節 行使小洋之原因

四一

第二節 流通小洋之損失

四四

第一項 毫洋與國幣之純量及貼水

四四

第二項

一	毫洋與國幣之純量	四四
二	毫洋對國幣之貼水	四六
一	毫洋與港幣之純量及貼水	四八
二	毫洋與港幣之純量	四八
二	毫洋對港幣之貼水	五二

第四章

統一幣制之步驟

五四

第一節

管理貨幣

五四

第二節

充實準備

五五

第三節

確定比率

五六

第五章

毫券與國幣之換算

五九

第一節

法幣升算毫券

五九

第二節

毫券折合法幣

六二

第三節

換算查對法舉例

六四

(一)

一位數查對法

六四

(二)

二位數查對法

六四

(三)

三位數查對法

六五

(四)

多位數查對法

六六

第六章

幣制改革之大事

六八

第一節

國幣推行與毫券兌換

六八

第一項	國幣之推行	六八
第二項	毫券之兌換	六九
第二節	市場籍碼與收購白銀	六九
第一項	市場之籌碼	六九
第二項	白銀之收購	七〇
第三節	提前改行大洋制與物價	七二
第一項	提前改行大洋制	七一
第二項	物價問題	七三
第四節	存款利用與港紙滙兌	七五
第一項	存款之利用	七五
第二項	港紙之滙兌	七六
第七章 抗戰與金融之應變		
七八		
第一節	存款之統制與安定金融	七八
第一項	存款之統制	七九
第二項	金融之安定	八〇
第二節	許以國幣兌出毫券	八二
第一項	調劑市面金融	八三
第二項	遏止抬高比率	八三
第三節	毫券之延用	八四
第一項	戰時增加籌碼觀點	八五

第八章 結論

一〇七

第二項	戰時物價高漲觀點	八六
第三項	毫券製費與時間觀點	九〇
第四項	統一幣制觀點	九二
第四節	毫券兌換五千萬元	九三
第一項	增發之法理問題	九三
第二項	換放之權宜問題	九四
第三項	準備與統一幣制問題	九五
第五節	發行瓊崖流通券	九九
第一項	論據	九九
第二項	發行	一〇一
第六節	毫券改作法幣七角行使	一〇一
第一項	提高毫券價值	一〇一
第二項	推廣毫券流通範圍	一〇五
第一節	集中金融與抗戰	一〇七
第一項	市行等資產之轉移	一〇八
第二項	省行對敵偽之金融抗戰	一〇九
第二節	便利軍民僑滙	一一〇
第一項	佈金融網	一一〇

廣東幣制與金融 目錄

六

第二項	華僑通匯	一一
第三項	便利軍匯	一二
第四項	代理公庫	一二
第三節	節約儲蓄與建國	一二
第一項	儲蓄生產	一二
第二項	節約建國	一三
第四節	社會信託	一三
第一項	出入口運輸	一四
第二項	接濟米鹽食糧	一四
第五節	服務農村	一五
第一項	農村貸款	一五
第二項	鄉村服務	一五
第六節	活潑縣市金融	一六
第一項	縣立銀行	一七
第二項	典押當業	一七
第七節	戰後地方券之展望	一九
第一項	省鈔券之爲輔幣	一九
第二項	瓊崖地名券之銷燬	二〇
第三項	潮汕商庫証之整理	二〇
附註		二三

廣東幣制與金融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貨幣與金融之意義

第一項 貨幣之意義

貨幣爲經濟活動力之權衡，一國國民產業發達，與其文明程度之何若，及社會生活水準之高低，觀其貨幣之應用如何，即可得而知。卡爾登 (Carlton) 謂：「貨幣者，易使人與人交換其勞役及生產品之工具也。」(Money is a tool which easily enables persons to exchange their services or their products.) 意利 (Ely) 謂：「具有一般承受性而爲自由授受之一切交換中介，皆貨幣也。」(All instruments of general acceptability which pass freely from hand to hand as medium of exchange are money.) 魯密遜 (Robeson) 謂：「貨幣乃指一切以交換財貨及清償其他商業債務，而爲大眾所樂受之物也。」(Money denotes anything which is widely in payment for goods or discharge of other kinds of business obligations.) 約翰遜 (Johnson) 謂：「貨幣者，乃有價值之物或經濟財，在任何國家或社會俱具有一般承受性之交易中介，或支付工具也。」通貨者，乃限於一個國家內有一般承受性之一切交換中介也。(Money is that valuable thing or economic goods which possesses in any country universal acceptance within a

country.) 肯黎 (Kenley) 謂：「一切交易中及支付工具其承受性由法律所賦予，而為清償債務者，貨幣也 (All media of exchange and payment whose acceptance the law requires in discharge of debts may properly be called money.) 塞利格曼 (Seligman) 謂：「貨幣是現代經濟生活植根之基礎。若簡括該密分析之：1. 科學上之說法，貨幣，乃視為人人所喜欲及願意接受以交換其財貨或服役之物。2. 法律上之說法，凡法律所指定以為償債之無限法幣者，皆為貨幣。3. 通俗之說法，視貨幣與現金無異，據此不止本位貨幣，舉凡金幣、銀幣、鈔票，一切信用貨幣，均認為貨幣。4. 金融上之用法，金融界人常視貨幣為資本或可供貸借之資金，如英美人言貨幣市場 (Money market)，長期貨幣 (Time money)，貨幣階級 (Moneyed class)，與貨幣甚緊 (Money is tight) 等類。5. 比喻式說法，普通書籍及演說辭，每以貨幣當資產或財富，如謂誰某所有貨幣或金錢，一生享用不盡，與賺錢 (Make money) 之類。6. 反科學之說法，著作家每含混以貨幣為包含一切交易媒介，如支票、匯票、期票，與其他信用工具等。」

自來論貨幣者，有廣狹二派。就廣義言，凡能交易之媒介者，皆屬之。其為一般通用交易媒介者，如金屬本位幣、輔幣、兌換紙幣、不換紙幣等。其為限制通用交易媒介者，如支票、期票、匯票等三種票據。此派立場，乃基於貨幣主要職能為「交易媒介」之原則，祇須能為交易媒介而輾轉流通者，皆可稱為貨幣，固不能以法償之資格，以定其為貨幣之意義也。惟期票（或稱本票）與匯票之由個人所開者，勿論矣；即屬銀行所開者，其用途特殊，其數目亦未能預算列入於流通總額內，即在經濟最先進之國，亦未見其全具貨幣之性質。就狹義言，專以凡一切交易及支付媒介中之某一部分法律認為可以免除債務之責任者，及買賣通用者，皆得謂為貨幣。所謂具有法償資格者是。如本位幣、輔幣、及法定之兌換或不兌